

政采云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57909599L20244202

采购单位（甲方）：和静公路管理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巴州宏安智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网”新疆大疆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屋顶防水		平方	173	m ²	¥126	¥21798	
2	室内屋顶维修		平方	135	米	¥130	¥17550	
3	合计	大写	叁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39348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施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持有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

的前提条件。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签章页预留为准),乙方应对其合同写明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材料验收合格后,金额由库尔勒公路管理局一次性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00457868045B; 地址、电话: 库尔勒市交通东路66号 0996-40610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市百乐支行 3010024329024930435

三、服务条款

(一) 施工与交付

1、施工所需材料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所需材料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

保护措施，以保证所需材料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所需材料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甲方：李陈强

6、联系方式：19909969100

7、收货地址：和静公路管理分局

（二）验收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或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验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最终验收：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甲方签署验收单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1、施工完毕后质保期为一年，自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施工，自甲方收到所需材料之日起因质量问题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或换货。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施工后修缮项目提供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所需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所需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被起诉或受到相关权利主张威胁的，乙方应独立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维权费用，确保甲方不受任何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调试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后 7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本合同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文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和静县

电话：

电话：138990132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和静县支行

账号：

账号：1082681031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